

## [問題]

傳播事業如何確保遠距工作之資訊安全？

Read

## [結論]

建議傳播事業檢視現有資訊安全政策有無包含「遠距工作」項目，並可參照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》第12條第2項規定及下述說明調整或訂定之。

- ◆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：「前項措施，得包括下列事項，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，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：一、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。二、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。三、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。四、事故之預防、通報及應變機制。五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。六、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。七、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。八、設備安全管理。九、資料安全稽核機制。十、使用紀錄、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。十一、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。」

# 109年度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模擬問答

[說明]



- 一. 依照個資法第27條規定，維護個人資料的安全，是傳播事業的法定義務。進行遠距工作時的個資或資安保護，對大部分傳播事業來說可能都是一項新挑戰，建議傳播事業可先檢視既有的資訊安全政策有無包含「遠距工作」項目，再視情形調整或訂定。
- 二. 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》第12條第2項規定，傳播事業可採取11項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，本文參考澳洲資訊委員辦公室（Office of the Australian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, OAIC）「評估已改變的工作環境下的隱私風險：隱私衝擊評估（Assessing privacy risks in changed working environments: Privacy Impact Assessments）」之意見，提供數點關於遠距工作的評估建議如下，完整建議內容請詳參網址：<https://www.davinci.idv.tw/news/769>。
  1. 組織治理：組織有無建立包含員工遠距工作的資安政策？（細則§12 II (6)資安管理及人員管理）
  2. 資通訊安全：員工能夠使用私人裝置遠端存取系統嗎？組織針對這些私人裝置採取哪些技術上與程序上控管措施，以降低安全風險？（細則§12 II (6)資安管理及人員管理）

# 109年度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模擬問答

[說明]



3. **存取安全：組織有無考量在員工的終端裝置內安裝遠端刪除程式，以便在裝置遺失或遭竊時刪除個人資料？**  
(細則§12 II(8)設備事故管理)
4. **安全管理：因應遠距工作的安排，現有計畫中有關通知事故或可疑事故的方式需要調整嗎？** (細則§12 II(11)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)
5. **實體安全：組織是否考慮主動採取措施以確保員工家中有適當的實體安全維護** (例如考慮以現場或遠端方式持續抽查員工家中環境，檢視員工的遠距工作環境安全)？ (細則§12 II(9)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)



歡迎通傳業朋友來信諮詢與個資法相關之議題！

信箱：[davinci-qa@davinci.idv.tw](mailto:davinci-qa@davinci.idv.tw)

服務團隊

